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續訂現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現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現有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現有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均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擬訂立新框架協議以規管有關現有協議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各自的年度上限。

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項目承包服務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項目承包服務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亦不會就有關存款服務向CCCG集團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CCCG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低限度限額內。因此，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完全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即貸款服務、保函服務以及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經合併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信貸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i)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ii)相互租賃框架協議；及(iii)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該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仍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續訂前述現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續訂現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的信貸服務及其項下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的信貸服務及其項下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或之前刊發通函及／或將其寄發予股東。

I. 續訂現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1. 續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鑒於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各自的年度上限。

(2)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內容

考慮到本集團為專注於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的領先交通基建企業，本集團同意在其業務範圍及專業領域內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建設及管理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建造項目提供建設、設計、諮詢及管理服務；及(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

考慮到CCCG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污水處理、機場建設等，CCCG集團同意在其業務範圍及專業領域內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本集團可能承接的建造項目提供專業服務；(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及(iii)提供諮詢、管理及技術服務。

價格釐定

CCCG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項目承包服務應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經參照及計及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而協定：

- (i)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 (ii) 綜合考慮項目情況，如項目規模、建設週期、技術難度、風險因素等；及
- (iii) 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對三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對CCCG集團根據上述(i)及(ii)作出的服務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CCCG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市場化的定價原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於每項交易的協議內列明：

- (i) CCCG集團就每項未來交易建議的收費基於其預期發生成本作出，包括勞務成本及管理成本等。經考慮每項未來交易的實際情況後，CCCG集團有權以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成本加毛利來收取服務費用；及
- (ii) 本集團將於每季度向三名獨立第三方了解市場內類似服務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CCCG集團根據上述(i)段所建議的服務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上述項目承包服務費用、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以及相關定期報告將提交給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定價檢討，以確保其公平合理性。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付款

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以及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所涉及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付款條款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後在彼等將訂立的具體合約中約定。

(3) 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本集團向CCCG集團 提供項目承包服務	11,695	13,395	14,009
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勞務及分包服務	2,407	2,949	3,095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項目承包服務費用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CCCG集團 提供項目承包服務	18,433	18,929	21,317
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勞務及分包服務	7,509	6,261	5,938

於估計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向CCCG集團收取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 CCCG集團的房地產項目、污水處理項目及其他建造項目發展計劃及其對項目承包服務的需求；(ii) 自現有項目及目前可預見的潛在項目中預計確認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即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67.68億元、人民幣180.26億元及人民幣193.80億元)；(iii) 項目承包服務費用的現行市價；(iv) 本集團當前的建造能力；(v)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金額；及(vi) 為CCCG集團日後需要本集團項目承包服務的項目的意外增長提供了約10%的緩衝。

於估計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向CCCG集團支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本集團就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項目建設及日常營運計劃以及其對勞務及分包服務的需求；(ii)自現有項目及目前可預見的潛在項目中預計確認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即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8.27億元、人民幣56.92億元及人民幣53.88億元)；(iii)業內可資比較服務類型的現行市價；(iv)CCCG集團當前的產能；及(v)為本集團對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的意外需求增長提供約10%緩衝。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項目、污水處理項目及其他建造項目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由於中交集團在上述各領域的開拓取得一定的進展，從而使項目承包服務的需求增加。本公司董事認為，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有利於本公司於相關行業內取得更多經驗，改善業績表現，擴大業務規模，從而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經營發展。

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建行業，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需要勞務及分包服務。通過選擇CCCG集團作為該等服務的供貨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其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及其提供該等服務的廣泛經驗及技術，從而在合理的成本基礎上獲得專業、優質的服務，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開展。

2. 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鑒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為便於監督及監管有關交易，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金融服務，同時亦設定年度上限。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訂約方

(1) 財務公司；及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服務

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根據下文所載主要條款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a)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作出的利率規定，由訂約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以各自自身利益為本公平協商確定。存款利率上下限應遵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存款規定，同時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b)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貸款利率應由訂約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以各自自身利益為本公平協商確定。貸款利率應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風險管理

- (i) 作為銀行業金融機構，財務公司嚴格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辦法》、《人民幣結算賬戶管理辦法》管理賬戶，依法保障開戶人資金的安全。CCCG集團在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獨立於本集團開立的賬戶，賬戶內資金不存在相互往來；

- (ii) 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獲嚴格控制，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CCCG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放的日均存款餘額之75%；
- (iii) 財務公司將在開展業務之前進行信貸檢查、根據內部評級標準開展信貸評級及信貸資產評級，並定期安排貸款後檢查(每六個月)。業務過程中，財務公司亦將指派專有人員追蹤CCCG集團對貸款的使用情況。若貸款用途發生變化，財務公司將收回全部本金及利息，並處以100%利息的額外罰金；
- (iv) 倘若CCCG集團不按個別合同所規定的還款期限償還本金及利息，財務公司有權要求CCCG集團限期清償本息，並對逾期借款按照個別合同的約定收取罰息，一般按借款同期基準利率的50%收取。此外，財務公司有權自CCCG集團於財務公司開設的賬戶直接扣劃相應金額(不考慮到期日)，以及由扣劃產生的任何損失由CCCG集團承擔。若扣劃款項的貨幣不同於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貨幣，則採用扣劃日期由有關當局公佈的匯率；及
- (v)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中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據此，中交集團將保證CCCG集團全面履行義務，並將彌償本集團因CCCG集團未能履行義務及責任所產生的所有損失。

保函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財務公司同意根據CCCG集團的實際運營及發展需要向CCCG集團提供保函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保函服務收取的費用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型金融服務或就此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風險管理

- (i) 當為CCCCG集團開具保函時，對財務公司的相關保障條款應在個別合約中明確規定。倘財務公司收到受益人提交的合適索賠文件時，財務公司有權直接扣劃個別合約約定的保證金以及自CCCCG集團於財務公司開設的賬戶直接劃扣款項(不考慮到期日)以償還受益人的索賠，由扣劃產生的任何損失由CCCCG集團承擔。若扣劃保證金及款項的貨幣不同於將償還的索賠貨幣，則採用扣劃日期由有關當局公佈的匯率。若扣劃保證金及款項不足以償還受益人提出的索賠，CCCCG集團應在收到財務公司的還款通知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相應款項匯至其在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
- (ii) 倘CCCCG集團未在還款期還款，財務公司有權要求CCCCG集團限期還款，並對逾期款項按照個別合同的約定收取罰息，一般按借款同期基準利率的50%收取。
- (iii)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中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據此，中交集團將保證CCCCG集團全面履行義務，並將彌償本集團因CCCCG集團未能履行義務及責任所產生的所有損失。

其他信貸類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財務公司同意向CCCG集團提供以下其他信貸類服務。

(a) 開票服務

財務公司同意根據CCCG集團的實際運營及發展需要向CCCG集團提供開票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開票服務收取的費用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型金融服務或就此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b) 債券認購

財務公司同意認購CCCG集團發行的債券，惟須嚴格遵守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有關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發行及交易平台的規定。債券的定價應參照市場利率並滿足市場化要求。

(c)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其業務範疇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認證及其他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協助收付交易款項；處理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進行內部結算並設計相應的結算和清算方案等。

風險管理

- (i) 倘提供其他信貸類服務，財務公司的有關保障條款將於個別合約中明確規定。倘CCCCG集團未能償還本集團為CCCCG集團就票據開立及接納業務所墊付的款項或出現債券違約，則財務公司有權自CCCCG集團於財務公司開設的賬戶直接扣劃相應金額(不考慮到期日)，以及由扣劃產生的任何損失由CCCCG集團承擔。若扣劃款項的貨幣不同於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貨幣，則採用扣劃日期由有關當局公佈的匯率。
- (ii)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中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據此，中交集團將保證CCCCG集團全面履行義務，並將彌償本集團因CCCCG集團未能履行義務及責任所產生的所有損失。

(3) 過往金額

以下所列為財務公司向CCCCG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交易			
財務公司將向CCCCG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貸款服務	1,834	4,859
	保函服務	1,840	1,923
	開票服務及 債券認購	803	847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包括(i)貸款服務；(ii)保函服務；及(iii)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描述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 貸款服務	9,270	9,270	9,270
提供信貸服務的日最 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保函服務 及手續費)	7,004	7,004	7,004
開票服務及 債券認購	2,274	2,419	2,571

於估計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CCCG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貸款服務的估計財務需求；(ii) CCCG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放的日均存款餘額估數；(iii) 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指引及規定，規定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CCCG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放的日均存款餘額之75%；(iv) 財務公司的信貸規模；及(v) 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歷史交易額及增長趨勢，2022年及2023年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8.34億元及人民幣48.59億元，年增長率為164.94%。

於估計保函服務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手續費)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CCCG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保函服務的估計財務需求，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63.00億元、人民幣63.00億元及人民幣63.00億元；(ii) 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指引及規定；(iii) 財務公司擴大信貸規模的發展計劃；及(iv) 為CCCG集團對財務公司的保函服務的意外需求增長提供約10%緩衝。

於估計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手續費)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CCCG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開票服務的估計財務需求(經參考CCCG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未償還應付票據)；及(ii) CCCG集團發行債券(經參考其於2022年的債券利率3.14%)及本集團的建議認購額。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財務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向受限於相同資本要求及同樣受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合資格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本公司預期將受益於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此外，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可幫助本集團改善其資本利用效率，提升財務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金融服務的能力，同時妥善管理風險，與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相符。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從減低風險的角度保障股東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採納以下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本公司審慎制定了若干與管理及控制關連交易有關的一套穩健的內部規則及政策，如本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

- (ii) 本公司將定期收集及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提供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服務報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具體而言，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將至少按半年度基準收集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根據特定項目的重要性提高頻率；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財務公司將至少按月度基準收集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iii) 本公司建立了系統的企業管治結構以確保內控有效，包括根據決策、執行及監管制度建立組織架構，並根據職責不同而制定不同的工作程序及風險控制系統；
- (iv) 本公司已建立所有關連交易管理系統，並將最少按月度基準對其附屬公司遞交的實際交易情況報告進行審慎的審閱；
- (v) 本公司的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按年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內部評估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並審閱包含相關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及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的意見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及
- (v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建議其後的步驟(如有)，供董事會考慮，以致力盡量提高向少數權益股東提供的保障，特別是與中交集團進行的金融服務安排。

此外，本公司設有有效且足夠的監控機制，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確保不會超過該等上限。本公司採取的監控措施具體如下：

- (i) 本公司憑藉過往經驗和經營計劃，在評估潛在發生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的基礎上，訂立為期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設立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履行必要的決策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按照其各自權限分別審議。審議通過後將組織實施；
- (ii) 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執行情況及實際交易金額進行日常監控。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財務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按月匯報信貸服務的實際每日最高餘額，並按季度預測該年餘下時間的交易金額。就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按季度填報實際交易金額(包括該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累計實際交易金額)及預測該年餘下時間的交易金額。同時，本公司每年年末將下一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額度分派到交易實施主體；
- (iii) 在實施過程中，根據業務發展變化，如交易主體有增加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額度的需求，須及時提出，本公司通過判斷持續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後，適時啟動修改上限的決策程序；

- (iv) 如果在任何時候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現有年度上限的80%，交易主體應當重新預測該年剩餘時間的交易金額是否滿足經營需要，並提供相關交易信息以便本公司更好地監控，或者在評估必要性、公允性後及時啟動修改上限的決策程序；及
- (v) 本公司在每年年底前將再次根據當年最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預測下一年度有關交易的計劃上限，對其必要性及公允性進行判斷後重新評估下一年度持續關連交易計劃。若該評估結果與現有年度上限一致，則交易按照上述程序執行；若預計將超出上限，則動修改上限的決策程序。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可向股東充分保證本公司將妥為監視持續關連交易。

3. 續訂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鑒於現有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中交資本與中交集團訂立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以規管中交資本與中交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各自的年度上限。

(2)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訂約方

(1) 中交資本；及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融資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中交資本將透過直接租賃或售後回租安排就租賃資產向CCCC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a) 融資租賃類型

(i) 直接租賃

中交資本將自CCCC集團指定的供應商購買指定資產，而後將該等資產租賃予CCCC集團，並以此定期收取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租賃期內，上述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中交資本所有。租賃期屆滿後，CCCC集團可選擇以象徵式代價續新、返還或購買租賃資產，視乎與中交資本的商業協商而定。

(ii) 售後回租

中交資本將自CCCC集團購買有關資產，而後將該等資產回租予CCCC集團，並以此定期收取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租賃期內，上述資產的所有權將於中交資本向CCCC集團購入之時轉為中交資本所有。租賃期屆滿後，中交資本將以象徵式代價轉移資產的所有權予CCCC集團。

(b)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工程設備及裝置、酒店設備及家具以及商務中心設備等。

(c) 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CCCG集團就融資租賃服務應支付予中交資本的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乃經計及融資成本、租賃資產價值及租賃期等多項因素後，由各訂約方參考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

中交資本將參考其就同類服務向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以確保CCCG集團應支付的有關費用不低於中交資本向其他公司提供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費用或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費用。

商業保理

根據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中交資本將透過保理或反向保理安排就應收賬款向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a) 商業保理類型

(i) 保理

CCCG集團將向中交資本轉讓應收賬款的所有權，其後中交資本將向CCCG集團提供保理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或催收等商業保理服務，並以此向CCCG集團定期收取保理費用和其他雜項費用。

(ii) 反向保理

中交資本將就CCCG集團的應付賬款給予CCCG集團授信額度，並在該授信額度內受讓該筆應付賬款所涉CCCG集團債權人就應付賬款享有的權利。中交資本亦將向CCCG集團的債權人提供保理融資、CCCG集團應付賬款的管理或催收等商業保理服務，而CCCG集團將定期支付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

(b) 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

CCCG集團就商業保理服務應支付予中交資本的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乃經計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施行的相應檔次的貸款基準利率、融資成本、保理期限及有無追索權等多項因素後，由各訂約方參考可資比較商業保理服務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

中交資本將參考其就同類服務向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以確保CCCG集團應支付的有關費用不低於中交資本向其他公司提供同類商業保理服務的費用或中國其他商業保理公司提供可資比較商業保理服務的費用。

個別合同

中交資本及CCCG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每項融資租賃或商業保理訂立個別合同。各個別合同的條款將與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各個別合同均須遵守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並於其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2) 過往金額

以下所列為中交資本(包括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與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的實際金額
中交資本(包括中交租賃) 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附註1)	1,442	1,149	768
中交資本(包括中交租賃) 向CCCG集團提供商業 保理服務 ^(附註2)	3,290	392	460

附註：

1. 中交租賃為中交資本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中交租賃、中交集團與中交資本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現有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的訂約方由中交租賃修訂為中交資本。
2.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交資本(包括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金額為CCCG集團就中交租賃與CCCG集團訂立的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原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及中交資本與CCCG集團訂立的現有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之個別合同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應付中交資本(包括中交租賃)的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其中，租賃費用為本金及利息之和。

3.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交資本(包括中交租賃)向CCCC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總金額為CCCC集團就中交資本(包括中交租賃)與CCCC集團訂立的原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及現有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之個別合同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應付中交資本(包括中交租賃)的本金、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交資本將向CCCC集團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附註1)	1,988	2,039	2,101
中交資本將向CCCC集團 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附註2)	4,640	5,271	5,904

附註：

1. 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交資本向CCCC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金額為CCCC集團就CCCC集團與中交資本訂立的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之個別合同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應付中交資本的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其中，租賃費用為本金及利息之和。

2. 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交資本向CCCC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總金額為CCCC集團就CCCC集團與中交資本訂立的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之個別合同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應付中交資本的本金、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

於估計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框架項下中交資本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租賃資產的價值、性質及預計使用年期；(ii)CCCC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於中交資本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估計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人民幣1,8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80百萬元；(iii)中交資本向CCCC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及(iv)為融資租賃服務的意外需求增長提供7%至11%的小幅緩衝。

於估計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中交資本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CCCC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於中交資本所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需求，估計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450百萬元、人民幣5,057百萬元及人民幣5,665百萬元；(ii)中交資本向CCCC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特別是於2022年5月新成立之中交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作為中交資本旗下商業保理服務提供商，於向CCCC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方面具有巨大潛力；及(iii)為商業保理服務的意外需求增長提供小幅緩衝。

(4)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交資本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企業提供全面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中交資本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中交資本將因根據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而獲取收益，而風險為可控制範圍。有關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的詳情，請參閱「I. 續訂現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4. 續訂相互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鑒於現有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租賃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中交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其年度上限。

(2) 相互租賃框架協議

相互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內容

訂約方各自同意向另一方出租租賃資產，用於其生產經營所需。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彼等擁有的若干房屋、廠房及輔助生產經營的設備及設施。

價格釐定

根據相互租賃框架協議出租租賃資產，本集團應收CCCG集團的費用及本集團應付CCCG集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計及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而協定：

- (i) 參考臨近地區類似房屋、廠房及當地市場租金水平以及相若時期、面積、用途及性質的可資比較設施及設備的現行市價；
- (ii) 出租方就與租賃資產相似的資產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報價；
- (iii) 綜合考慮租賃資產的情況，就房屋、廠房而言，如建築面積、裝修設施、地理位置、用途及性質等；就設施、設備而言，如購入成本、購入年期、已計提的折舊和減值準備、在使用過程中的重要性、是否具有替代性等；及
- (iv) 本集團每年將向獨立第三方就與租賃資產相似的資產尋求市場報價或對週邊物業(樓宇及廠房)的租金價格開展市場調研，以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及/或CCCG集團參照上述第(i)、(ii)及(iii)項作出的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此外，就上述租賃本集團應收CCCG集團的費用及本集團應付CCCG集團的費用以及相關定期報告將提交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定價檢討，以確保其公平合理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會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一般情況下，相互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應收及／或應付費用將按月支付。本集團向CCCG集團出租租賃資產以及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付款條款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後在彼等將訂立的個別協議中約定。

單獨合同

本集團及CCCG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每項租賃訂立單獨合同。各合同的條款將與相互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各合同僅於相互租賃框架協議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3) 過往金額

下文所載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租金及本集團向CCCG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租金：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 租賃資產	306	290	332
本集團向CCCG集團出租 租賃資產	5	13	33

(4) 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相互租賃框架協議將訂立的租賃均為短期租賃，CCCG集團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就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的租金將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相互租賃框架協議，CCCG集團就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租金及本集團就向CCCG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 租賃資產	885	900	907
本集團向CCCG集團出租 租賃資產	50	50	50

於估計相互租賃框架協議項下CCCG集團就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 相關租賃資產的現行價格及租金的未來增長水平；(ii) 本集團對CCCG集團所擁有的租賃資產的承租需求，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7.98億元、人民幣8.10億元及人民幣8.21億元；及(iii) 為本集團對CCCG集團所擁有的租賃資產的意外需求增長提供約10%緩衝。

於估計相互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就向CCCG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相關租賃資產的現行價格及租金的未來增長水平；(ii)CCCG集團對本集團所擁有的租賃資產的承租需求；(iii)過往金額增長率。有關租賃的總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較相應期間增加160%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較2022年進一步增加153.85%。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租用中交集團所擁有的「中交大廈」寫字樓作為辦公用房，並租用中交集團所擁有的多處其他房地產及輔助設施用於其生產經營，將本公司目前的經營及辦公場地遷至其他場所將導致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此外，本公司在開展主營業務過程中，需要租用工程船舶、工程機械等生產經營輔助產品。前述交易為本集團生產經營所必需。相較於獨立第三方，中交集團更加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需要，且本公司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有利於本公司的經營發展。

同時，CCCG集團可能會不時租用本集團所擁有的多處物業及其他設施以用於其生產經營，這是其日常生產經營所必需的。相互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安排將提高本集團擁有的物業的居住率及本集團自有設施及設備的使用率，這有助於持續及穩定地使用有關物業及設施，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的租賃安排，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續訂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鑒於現有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各自的年度上限。

(2)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內容

本集團同意銷售，而CCCG集團則同意購買材料和設備、部件等材料產品。CCCG集團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則同意購買工程船舶(如整平船、起重船等)、工程機械(如盾構機)、鋼結構產品等工程產品。

價格釐定

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的費用及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應支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按以下順序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 (i) 倘相關產品有政府定價，則其價格由訂約方按政府定價而釐定(政府定價即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法律、法規、決定、指令或定價政策而確定的價格)；或
- (ii) 倘相關產品無政府定價，則其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即(i)處於同區域或相鄰區域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銷售或購買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或(ii)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銷售或購買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或
- (iii) 倘相關產品無政府定價、市場價格，則其價格由訂約方參考成本價格而釐定(成本價格即(i)訂約方銷售或購買產品所產生的費用；及(ii)訂約一方向第三方銷售或購買產品所產生的費用及向另一訂約方轉供該產品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本集團將參考就相關產品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條款，以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產品的報價及條款以及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報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報價及條款。

上述銷售材料產品應收的費用及購買工程產品應付的費用及相關定期報告將提交給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定價檢討，以確保其公平合理性。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付款

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的費用以及本集團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應付的費用所涉及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付款條款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後在彼等將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約定。

(3) 過往金額

下文所載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的費用及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應支付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 材料產品	1,227	1,172	831
本集團向CCCG集團購買 工程產品	1,479	1,531	2,889

(4)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的費用以及本集團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應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 材料產品	1,838	1,888	2,068
本集團向CCCG集團購買 工程產品	4,178	4,459	4,995

於估計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所收取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材料產品的現行市價；(ii)CCCG集團於2025、2026及2027年的發展計劃及對材料產品的需求分別為人民幣16.59億元、人民幣17.16億元及人民幣18.85億元；(iii)本集團當前的生產及供應能力，尤其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交(廈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增資及本集團採購平台集中化後，本集團供應能力因此增加；及(iv)為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的費用的意外波動提供了大約10%的緩衝。

於估計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所支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工程產品的現行市價；(ii)本集團於2025、2026及2027年的發展計劃及對工程產品的需求分別為人民幣37.99億元、人民幣40.61億元及人民幣45.41億元；(iii)CCCG集團當前的產能；(iv)本集團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的歷史交易額及增長趨勢，2022及2023年的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31億元及人民幣28.89億元，年增長率為188.70%；及(v)為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應支付的費用的意外波動提供了大約10%的緩衝。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與CCCG集團之間的歷史淵源及長期合作關係，CCCG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較為了解，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能夠更好地保證產品的技術水準、質量、交付時間及技術支持以滿足本集團的要求，有助於減少本集團行政和運輸開支，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同時，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及設備、部件等材料產品，用於其加工製造工業產品。由於該等工業產品之後亦將由CCCG集團全部或部分售予本集團供核心業務使用，董事亦認為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可使本集團受益。此外，該交易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獲得合理利潤，對本公司的發展具有積極意義。

I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1%之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i)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iv)相互租賃框架協議；及(v)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項目承包服務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項目承包服務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財務公司向C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亦不會就有關存款服務向CCCCG集團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財務公司向C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CCCCG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低限度限額內。因此，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完全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即貸款服務、保函服務以及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經合併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信貸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3)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相互租賃框架協議及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

由於(i)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ii)相互租賃框架協議及(iii)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該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仍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III. 董事確認

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及劉翔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繼而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i)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ii)相互租賃框架協議；及(iii)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2. 中交資本

中交資本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總部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諮詢策劃服務，及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

3.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為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財務公司由本公司及CCCCG集團分別持有95%及5%。

4.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1%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續訂前述現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的信貸服務及其項下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的信貸服務及其項下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1%權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上述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無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續訂現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的信貸服務及其項下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的信貸服務及其項下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或之前刊發通函及／或將其寄發予股東。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有關續訂現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資本」	指	中交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公司」	指	中交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交租賃」	指	中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CCCG集團」	指	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	指	中交租賃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並經中交租賃、中交集團與中交資本(其全資擁有中交租賃)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金融服務 – 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 – 保函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 – 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均由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統稱
「現有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9月9日訂立的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的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之統稱
「現有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9月9日訂立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指	中交資本與中交集團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輝先生、陳永德先生、武廣齊先生及周孝文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中交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信貸服務)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租賃資產」	指	相互租賃框架協議內列載的資產，包括房屋、廠房及輔助生產經營的設備、設施等
「相互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的相互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百利」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信貸服務)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俞京京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